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嘉顺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(2020)0018号

中山市嘉顺电器有限公司(2020-442000-38-03-054092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嘉顺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(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,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22'25.56''$,北纬 $22^{\circ}38'13.62''$)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中山市嘉顺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(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)总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,建筑面积49826.73平方米,共建设自动喷漆线4条、手动喷漆房4个、自动喷粉线5条、手动喷粉房4个、阳极氧化线6条、酸洗磷化线5条、陶化线4条和电泳线4条。主要生产电器配件800万件/年、烧烤炉具60万件/年、冷凝式燃气热水器200万台/年、聚能燃烧技术燃气灶具250万台/年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产生前处理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等合计 440 立方米/日；产生生活污水 72 立方米/日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前处理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等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 75%回用，回用剩余部分(110 立方米/日)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后排入石基涌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阳极氧化工序废气、酸洗磷化工序废气、喷漆工序废气、电泳工序废气、喷粉工序粉尘、喷粉固化工序废气、注塑过程废气、水转印过程废气、焊接烟尘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、食堂厨房油烟等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阳极氧化、酸洗磷化工序废气中的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等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

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喷漆工序废气中的甲苯、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，喷粉后固化、电泳工序和水转印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制；喷漆工序漆雾、喷粉粉尘、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烘干炉、热水炉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排放限值。

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、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》要求。

五、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 2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产生废原料包装桶、含机油和油漆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废漆渣、母液池底沉渣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过滤棉和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 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 2001)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须按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备案。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

急要求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,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,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你司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.65 吨/年、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264 吨/年

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.0816 吨/年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349 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.812 吨/年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

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8日

